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昀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464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董昀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董昀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物，以不法手段竊取告訴人李姍禎管理之物，所為應予非  
難；2.犯後已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  
表示由法院依法判決（參本院卷第15頁）；3.兼衡其犯罪之  
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竊得之物之價值，暨其自述  
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參偵卷第17頁）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威士忌1瓶（價值約新臺幣1,380元），為被告之  
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許采婕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4643號

24 被 告 董昀翔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道路00○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董昀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12月23日6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

明義門市內，徒手竊取李姵禎所管理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1380元），得手後放入外套內離去。嗣李姵禎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李姵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昀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姵禎於警詢證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宛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